



395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
高雄雜字第 12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出版

發行人 / 施教民
執行編輯 / 吳金鎮、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印刷所 / 天益印刷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西路 148 號 電話：07-7261326
全球資訊網 / <http://www.squid.org.tw/>
電子郵件 / squid@squid.org.tw

國際魷業動態

日本

日本魷

1 月 12 日作業漁船開始分別進入八戶港及函館卸魚，當日計有 6 艘作業船在八戶港卸售 33,495 箱魚貨，其中 18,037 箱為個體凍結、15,233 箱為凍塊，26 尾裝個體凍結魚貨拍賣價跌至 1,800 日圓，在八戶港卸售的個體凍結魚貨中 59%為 26 尾裝、21%為 23 尾裝、16%為 31 尾裝，凍塊魚貨中 49%為 26 尾裝、32%為 21 尾裝、11%為 31 尾裝。

1 月 13 日有 4 艘作業船進八戶港卸售 17,382 箱魚貨，其中 13,235 箱為個體凍結，23 尾裝拍賣最低價為 2,000 日圓，26 尾裝拍賣最低價為 1,800 日圓。

14 日有 3 艘作業漁船在八戶港卸售 16,928 箱魚貨，其中 6,617 箱為個體凍結、5,008 箱為凍塊。

1 月 12 日在函館 7 艘作業船共卸售 30,709 箱魚貨，其中 28,686 箱為個體凍結，45%為 26 尾裝、39%為 23 尾裝，1 月 13 日 2 艘作業船卸售 10,685 箱魚貨，其中 9,281 箱為個體凍結。

1 月 12 日 2 艘作業船在茨縣卸售 23,260 箱魚貨，其中 12,409 箱為個體凍結，當日拍賣價格為 23 尾裝 2,100 日圓、26 尾裝 1,980-1,959 日圓。

西班牙

第 2 週西班牙加利西亞市場鎖管交易量為 4.5 公噸(第 1 週為 16.1 公噸)減少了 72%，但市場價格則由每公斤 2.49 歐元上漲至 6.14 歐元。

馬德里市場重要冷凍魷魚第 2 週交易量變動情形如下：鎖管 23.4 公噸(第 1 週為 20.5 公噸)，各規格交易價格為 7-10 公分 2.7 歐元/公斤、10-12 公分 2.5 歐元/公斤、12-16 公分 2.4 歐元/公斤、16-19 公分 2.2 歐元/公斤、19-22 公分 1.9 歐元/公斤、22 公分以上 1.7 歐元/公斤；美洲大赤魷 5.1 公噸(第 1 週為 2.6 公噸)，中型規格的價格為 2 歐元/公斤、大型規格的價格為 2.5 歐元/公斤；阿根廷魷各品項價格為 24-30 公分淨後胴體 2.9 歐元/公斤、20-24 公分淨後胴體 2 歐元/公斤、15-20 公分淨後胴體 1.9 歐元/公斤、18-22 公分胴體 0.9 歐元/公斤、23-28 公分胴體 1 歐元/公斤、28 公分以上胴體 1.3 歐元/公斤、200-300 公克全魷 1.3 歐元/公斤、300-400 公克全魷 1.2 歐元/公斤、魷圈 3.1 歐元/公斤。(於仁汾，摘譯自 FIS-Market Reports，2010/1/20)

國際漁業資訊

部份阿國魷釣船在EEZ外作業

期能捕獲阿魷供岸上加工使用

部份阿根廷魷釣船在 201 哩附近與外國籍魷釣船合作搜尋魷群，目前漁況仍未有明顯起色，但船主仍堅信能捕獲一些漁獲以供給岸上加工業使用。

去年極差的漁況導致許多漁船主財務出現嚴重問題，有些船公司拋售資產才能勉強支撐繼續作業，今年許多業者認為即使漁況無法完全恢復到前年水準，在國際市場阿魷嚴重缺貨情況下，價格上漲對作業漁船來說多少有彌補效果。

2009 年阿根廷官方統計資料顯示阿魷漁獲量為 69,413.7 公噸，產量衰退 72.8%，阿魷出口量為 52,629 公噸、出口值 1 億 4,130 萬美元，亦較 2008 年分別衰退 68.2% 與 55.4%。

阿國政府日前決定降低業者漁獲規費滯納罰金的利息，根據最新公告的 313/09 號法案，阿國政府希望此舉能對部份財務困難的船公司紓解少許財務壓力。(於仁汾，摘譯自 FIS World News 2010/1/19)

09年阿國水產品出口大幅衰退

出口量值分別衰退約12%及4%

2009 年阿根廷漁產量為 714,691.8 公噸，較 2008 年之漁產量 919,311.7 公噸減少 22.3%，2009 年漁產量中魚類 581,006.9 公噸、貝類 81,111.7 公噸、甲殼類 52,573.2 公噸。

單項水產品以狗鱈 266,872 公噸為最高，其產量較 2008 年之 260,620.7 公噸增加 2.3%，其次為福氣魚 86,824.6 公噸(較 2008 年 103,332.3 公噸，減少 16%)、阿魷 69,413.7 公噸(2008 年 255,252.5 公噸，減少 72.8%)、

蝦類 52,266.6 公噸(2008 年 45,938 公噸，增加 13.7%)。

其他單項水產品產量分別為鯉魚 26,545.1 公噸、河魴 18,206.8 公噸、黃魚 25,632.1 公噸、藍鱒 15,900.9 公噸、金吉利魚 15,361.1 公噸、鱸魚 12,222.8 公噸、星鯊 8,248.2 公噸、比目魚 6,159.3 公噸、鯛魚 6,098 公噸以及齒鱒 5,888.3 公噸。

各港口中以馬德普拉塔卸魚量 408,060.3 公噸為最高，但仍較 2008 年的 469,458.1 公噸減少 13.1%，其次分別依序為馬德林港 113,323 公噸、德塞阿多港 33,992.7 公噸、火地島 75,550.5 公噸。

漁業別產量中以近海生鮮作業船 255,587.7 公噸為最高，其次為拖網漁業 191,644.5 公噸、沿岸作業船 80,271.8 公噸、魷釣漁業 55,526.3 公噸與其他漁業 45,087.8 公噸。

根據阿根廷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阿國水產品出口量為 444,588 公噸、出口值為 10 億 9,500 萬美元，出口量值較 2008 年分別衰退 12%與 3.8%，2009 年水產品出口中魚類 330,310 公噸(出口值 6 億 6,270 萬美元)、貝類及甲殼類 114,278 公噸、出口值 4 億 3,180 萬美元。

單項水產品出口以狗鱒 153,608 公噸為最高(出口值 3 億 4,060 萬美元)，其出口量值較 2008 年分別增加 21%與 6%；其次為阿魷 53,909 公噸(出口值 6,520 萬美元，較 2008 年分別減少 67.7%與 54.4%)、蝦類 51,133 公噸(出口值 3 億 2,150 萬美元)、福氣魚 27,162 公噸(出口值 5,120 萬美元)、鯉魚 10,380 公噸(出口值 2,160 萬美元)、扇貝 8,557 公噸(出口值 4,170 萬美元)、河魴 6,138 公噸(出口值 1,310 萬美元)、金吉利魚 5,831 公噸(出口值 2,030 萬美元)、比目魚 2,604 公噸(出口值 1,040 萬美元)。

西班牙仍是阿根廷水產品最大市場國，2009 年阿國共輸銷 92,574 公噸水產品至西班牙市場，貿易額達到 3 億 3,480 萬美元，其次為巴西 61,741 公噸(貿易額 1 億 4,420 萬美元)、義大利 28,674 公噸(貿易額 1 億 81 萬美元)及美國 20,166 公噸(貿易額 6,100 萬美元)。(於仁汾，摘譯自 FIS World News 2010/1/19、2010/1/21)

西班牙仍是阿根廷水產品最大市場國，2009 年阿國共輸銷 92,574 公噸水產品至西班牙市場，貿易額達到 3 億 3,480 萬美元，其次為巴西 61,741 公噸(貿易額 1 億 4,420 萬美元)、義大利 28,674 公噸(貿易額 1 億 81 萬美元)及美國 20,166 公噸(貿易額 6,100 萬美元)。(於仁汾，摘譯自 FIS World News 2010/1/19、2010/1/21)

FDA起訴一家水產品加工業者

違反相關規定並製作不實紀錄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日前起訴一家位在馬里蘭州的水產品加工廠，該加工廠經營維吉尼亞州、賓州、紐澤西州及華盛頓特區等地生鮮、冷凍及調理水產品配銷業務，該加工廠人員業已向 FDA 坦承該廠作業違反美國食品衛生規定。

FDA 對該家名為「國會水產有限公司」及 3 名公司高階主管以在食品處理過程中違反 HACCP 標準而提起告訴，違反項目包括食品溫度紀錄文件不實、未依照規定將水產品分類儲藏、工作環境不符衛生規定，以及進口水產品紀錄不符合 FDA 規定等，FDA 多次對該公司口頭警告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但仍未見該公司有任何積極回應，因此向馬里蘭州法院提出告訴。

依照美國法令，國會水產有限公司必須

聘請獨立專家提送符合 FDA 標準的 HACCP 及衛生改善計畫，否則 FDA 可依照法令勒令停工，並強制要求該公司回收所有產品及償付所有檢查費用，負責人甚至會遭到民事或刑

事告訴，FDA 官員強調，水產品加工業者如不遵守規範可能會引發公共衛生問題，嚴重影響大眾健康。(於仁汾，摘譯自 FIS World News 2010/1/11)

專題報導

WTO 關稅協商與水產資源保全(下)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蕭玉田

取材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2009 年 12 月 10~16 日

吉拉魯議長協商文本及其評價：NAMA 協商之樣式(modality)被定位在關稅之撤除或削減，而且所提出之文本(Text)應該趕得上預定在 2003 年 9 月召開之部長級會議。在 2003 年 5 月，NAMA 的吉拉魯議長(瑞士)便已提出相關之議案，其內容概要如下所述。

第一、談到降低關稅是依據某一特定的計算公式，在沒有特殊例外案的狀況下，一律採取降低關稅(亦即所謂的 Line By Line)的方式。具體來說，是採用下列之公式來計算關稅的下降比例： $T1 = (B \times Ta \times T0) / (B \times Ta + T0)$ ，T1 是削減後之稅率，T0 是某一產品項目目前之稅率，Ta 則是世界各國的平均關稅，B 是今後世界各國協商的結果所決定之係數(參數)。就此一公式(Line By Line)來說，它是在查勘過每一魚種的資源量之後，因為沒有一套更柔軟、更適合之計算公式，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所採取之遊戲規則，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這與之前日本所提出的建議案之主旨大異其趣，雖然如此，卻還有眾多的國家代表紛紛表示支持此一決定。

另一方面，就係數 B 的決定方法來說，世界各國出現很多不同的意見。就前述之計算公式中的「 $B \times Ta$ 」來說，是所謂的瑞士計算公式(Swiss Formula)係數，此一係數是根據各國不同的現狀所決定之平均關稅之參考數字(註，所謂瑞士計算公式是 GATT 在東京回合會議中，對於礦產工業製品所採用之降低關稅的計算方式，是由瑞士所提出之建議公式)。亦即，此一計算公式對平均關稅比較低的國家來說，其削減幅度比較大，反之，平均關稅比較高的國家則減幅比較小。如此一來，各國之間的關稅差距將縮短不少或愈來愈接近。

第二、就吉拉魯議長協商文本來說，在產品別方面，包括電器以及相關製品、魚類以及相關製品、鞋類、皮革、自動車零組件、寶石以及貴金屬、衣物等，各國紛紛提出相互裁撤關稅之提案。換言之，魚類以及相關製品不論其資源狀況如何，一律都要裁撤關稅，這完全否認了日本的提案宗旨。問題是，此一提案到底是義務性質，或是各國之間自發性性質的事務，仍將進行一番論戰，而且，是否會引起侵蝕開發中國家之優惠，這也是另一起糾紛之所在。其實，所謂侵蝕優惠問題，原來是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之輸入品所給予之優惠(低關稅)，關稅一旦歸零，那麼對於開發中國家的優惠保證金(margin)將隨之取消，屆時，先進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將一起站在同一水平展開進出口之競爭，這對開發中國家來說相當不利。

第三、就吉拉魯議長協商文本來說，無異是對開發中國家給予更長的優惠實施期間。如此一來，先進國家等在啓動自主性之後，對那些後段班的開發中國家將採取免關稅以及無額度限制之措施。

無論會議進行的結果如何，此一吉拉魯議長協商文本對杜哈部長級宣言來說，完全不適用於「可永續開發」之提案。還有，吉拉魯議長在 8 月 19 日又提出提案修訂版本，但是在關稅降低計算公式(或是 Line By Line 方式)其內容都未變更，只在 Ta 的條件設定稍微做小幅度變更而已。令人遺憾的是，對於此一提案，參與協商交涉的代表團並未取得妥協，而且表態不贊成的國家也不在少數。

德貝茲文本與大島文本：在杜哈回合會議剛舉行之時，預定協商結束的時間是 2005 年 1 月左右，因此，在 2003 年 5 月於墨西哥坎昆所召開之第五次部長級會議之樣式(modality)是否取得共識，其實是協商交涉的另一戰場。

就 NAMA 協商來說，先前的日內瓦事務性協商中吉拉魯議長文本(Text)並沒有在部長級文書原案中被採用，只作為未來協商交涉時之參考文獻而已。取而代之的部長級文書原案(又稱為德貝茲文本，是以當時墨西哥的貿易部長德貝茲來命名)，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關稅計算公式中的係數(參數)並未清楚記載」。還有，項目別的關稅撤除候補名單上也沒有記載(與其說是對地球環境或資源之持續利用之顧慮，不如說是對開發中國家之顧慮來得恰當。實際上，在項目別之關稅撤除方面，開發中國家並非強制性執行者而是任意參加者。另一方面，如果撤除水產品別之關稅，一部分的開發中國家將會損失優惠待遇，非常不利。)然而，如果執意於吉拉魯議長文本一案的話，其結果將無法取得共識。雖然說提案內容可以稍做退讓，而且可以先送交提案討論，但是根據關稅計算公式，因為沒有例外者且一律採取關稅下降之模式，這又是承襲了吉拉魯議長文本之提案精神。

因為墨西哥坎昆的部長級會議在 NAMA 的實質討論之前就已經發生決裂，結果，部長級文本(吉拉魯議長文本)並未被採用。自坎昆會議之後數個月之間的協商交涉一直處於停頓狀態，到了 2004 年 3 月冰島的約哈森大使就任 NAMA 之後，德貝茲文本才再度被提出討論。結果，在 2004 年 8 月 1 日 WTO 一般理事會的協商會議中才取得加盟國之間的共識(又稱為大島文本)。此一文本是以前述的德貝茲文本為基本架構，內容並沒有做太多之變更(其實只在序言部份加入現狀解說而已)，就 NAMA 來說，其主要內容便是以坎昆部長級會議所取得的共識為主，其概要如下。

首先，就關稅削減之方式來說，是以「非定率之關稅削減(關稅愈高削減幅度愈大)」作為每一項商品之參考依據，其中並無例外者。而且關稅削減是從讓許稅率方面進行削減，對於非讓許之項目商品則從現行稅率之二倍往下調降(註，所謂「讓許」，就 WTO 來說，是正式被約束的國家所課徵的關稅上限。)接下來，就從量稅來說，是採用其他用途方面所決定之方法然後換算成從價稅，在從價稅方面則有相關之讓許內容。還有，在括號中所表示之數字是

在原来的文本案中既有之數字，WTO 對於這一部份並未做任何更改，只是舉例說明而已。

接下來，就項目別關稅撤除或調和來說，產品之範圍、參加協商之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之所謂柔軟性定義都將繼續列入議案討論之範疇或主題，但是，在水產品方面仍然沒有下文。

最後對開發中國家來說，除了承認更長的實施期間外，也對各國的商品數目以及輸入額度的 10% 範圍內，依據關稅削減計算方式所得之降幅的一半以上作為削減之額度。例外案方面，在各國的商品項目總數以及輸入額的 5% 的範圍內，維持非讓許或是承認其為不適用關稅削減方式之商品。

香港部長級宣言：在 2005 年 NAMA 會議幾乎每一個月舉行一次，關稅計算公式成為主要協商交涉的主題，在此一期間，開發中國家與先進國家之間的衝突不斷上演。包括開發中國家與先進國家在計算係數分別作設定、抑制開發中國家的關稅削減幅度以及先進國家為了縮短各國之間的關稅差距認為計算係數應該相同等不同之主張。還有，在水產品方面，挪威、紐西蘭等也聯名認為應該分門別類讓水產品的關稅歸零或是實質性之貿易自由化，然而此一提案贊成與反對的國家都有。

WTO 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 2005 年 12 月於香港召開，一般預定在 2006 年年中會議將結束，並取得各項協商交涉之共識。有關 NAMA 方面，包括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確立協商之樣式(modality)，以及在 7 月 31 日截止日之前由各國提出讓許表格(反應關稅削減之關稅率表格)二項達成了共識。還有，在此次的部長級宣言中有關 NAMA 部份，各國代表一致認為在關稅削減之時，應該慎重考慮開發中國家的一些特別狀況，並予以清楚記載。雖然如此，地球環境或資源的持續開發卻仍然隻字未提。

2006 年 7 月協商共識中斷宣言：到了 2006 年 WTO 由史蒂芬生就任 NAMA 新議長。從同年的 2 月以後每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期間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他們的立場似乎都沒鬆動過。特別是部長級的協商，在沒有完成醞釀協商之前事務性(局長階級)的協商是不會有所動作的。另外，同時進行協商之農業部份，仍然出現同樣的聲音，一般認為在 7 月底之前應該無法產生共識。到了 2006 年 7 月，分為上旬以及下旬二次在日內瓦召開部長級會議，再度確認各國的意向。至於非農產品市場通路以及農業的市場通路方面、農業的國內支持度(補助款)等，仍陷在膠著狀態之中。因為局勢混沌未明，拉米事務局長認為在 2006 年年底之前協商應該不會有結果，於是在 7 月 27 日的少數部長級會議中宣布協商中斷。

NAMA 事務階級協商再度開啓：雖然前述的事務性協商暫時中斷，但因為唯恐招來 WTO 不要論之謠傳，於是又在 2007 年 1 月協商會議軟性的再度召開(soft resumption)，並在 NAMA 方面對瑞士計算公式所採用之係數部分再度進行討論。到了 2007 年 7 月史蒂芬生議長發表了協商之樣式(modality)，亦即史蒂芬生議長文本。在此，就關稅削減之計算公式來說，除了確認瑞士計算公式適用於各種產品項目外，在係數方面，先進國家為「8~9」，而開發中國家則為「19~23」，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都設定不同的參數數字。另外，就非讓許項目的標記

(markup) 來說，除了一方面執行基準時(2001 年)所實施的稅率 20%外，也可採用計算公式進行關稅削減。就開發中國家來說，項目數或出口額度達 10%的部份，其關稅削減額度可以是原來的一半；如果項目數或是出口額度約在 5%的部分，即使不進行關稅削減也無所謂。至於項目別之關稅裁撤方面，參加協商之國家基本上以義務性質為出發點，並要求各項目提案國在作業上必須予以強化。

2008 年 4 月，雖然說紐西蘭以及挪威等國提出「水產品項目之關稅撤除」提案，但是在 WTO 會員國之中約有 90%以上都參與屬於非義務性質水產品意向書 (approach) 協商，也因此，紐西蘭等國之提案應該不會成立才對。另外，對於議長所提出之建議案，NAMA 的協商交涉過程中先進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不斷的表達不滿之意，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議長分別在 2008 年的 2 月重新修訂議長文本，5 月又再度進行內容修訂，其主要目的乃在醞釀 2008 年 7 月的部長級會議之再度召開。

就重新修訂的議長文本 (Text) 來說，關稅削減計算公式中先進國家之係數為「7~9」，開發中國家是採用參考係數以及柔軟性之組合，基本上有三種選項(在適用計算公式免除的情況下，想要獲得比較低的係數時所制定出的三種選項)。另外，就參與項目別關稅撤除來說，仍然屬於非義務性質，而且在這次的新版議長文本中則將已經提出之提案(包括林產以及水產品)分別登記在附表當中。

2008 年 7 月部長級會議也因中、印與美國立場對立而中斷：WTO 部長級會議從 2008 年 7 月 21 日開始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然而在 29 日的會議中，有關農業協商交涉，因為中國、印度與美國的立場不同而宣告協商中斷，當然 NAMA 的共識也無疾而終。在水產資源保全方面，協商過程的前半段，雖然日本等國家提出相關建議案，但是到了協商後半段卻又將議題拋開而沒有獲得任何結論。

截至目前為止之整理

以上便是 WTO 貿易自由化協商之現況整理，而在協商場所對於海洋生物資源等天然資源保全問題卻一直處於漠視的狀況。還有，在協商交涉的場外，有關資源保全的問題，雖然日本一直在努力奔走，可惜的是各國的協商代表持反對意見的佔比較多數。雖然說，造成水產資源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於資源管理體制的不健全，而不是自由貿易所引起，因此，參與協商的各國代表大多數都贊成應該要實施完整的漁業資源管理體制，以及同時讓貿易完全自由化。

然而，如同前述一般，與 NAMA 協商同時進行的規制協商團體其所進行的漁業補助款協商交涉，由於世界性的漁業資源管理體制尚未備齊之故，漁業補助款仍將被支付，這也將導致水產資源進一步枯竭。WTO 一向禁止漁業補助款之支付，其用意乃在保全水產資源，當然此一論述仍在會議討論進行中。只不過，在 NAMA 協商交涉時，為什麼要假設漁業資源管理是處在完美無缺的狀態下並持續進行貿易自由化之協商呢？

首先，WTO 體制所標榜的便是貿易自由化，是基於比較優位的國際分業以及確保所謂的生產物品之自由交換，而其主要目的便是讓各國人民獲得最大的利益。因此，所謂生產物品之交換包括係針對個人以及私人企業之經濟活動，政府的介入要達到最小化；另一層意義則在確保市場原理之運作，也可以說是為了確保因自由競爭所引起的資源的適當分配得以實現。如果能夠從此一觀點慎重考慮，那麼對生物資源保全來說，只要政府故意指定特殊產品項目的關稅率或抬高貿易障礙，那便成為保護貿易主義了，社會大眾應持續注意其往後之發展。也因此，對貿易自由化協商來說，與會各國代表一直想迴避此一資源保全之相關問題。

另一方面，多數國家認為漁業補助款將妨礙自由競爭，可以說它是來自政府介入之故，因此應該要加以排除才對。當然，舉環境保全作為排除漁業補助款之理由，其實這也是所以要強化補助款規制的一大理由。無論如何，為了確保因自由競爭所引起之市場原理之運作，環境保全問題在規則協商的場合受到參與代表之關心與矚目，但是在 NAMA 協商的場合卻又被漠視，此一雙重標準在各國代表之間來回漂浮卻又是目前的態勢。就 WTO 來說環境問題只不過是一便宜行事之手段，當然不會受到重視。

WTO 設立的前文清楚記載著環境保護以及保全，然後在杜哈回合會議的部長級宣言中也對資源持續可能開發明確記載其相關的責任義務，由此看來，即便是非農產品市場通路協商，資源的保全或持續利用可以說是協商中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一。在文章的開頭也論述過，世界上的漁業生產量的 79% 都來自於開發中國家，還有世界上水產品出口量超過半數的 59% 也是來自開發中國家，這可以說明一件事，那就是開發中國家對漁業資源的管理體制並不完善。因此，如果協商討論的前提是漁業資源管理體制必須在完善的情況之下，那麼，很明顯的截至目前為止的所有協商討論都是錯誤的（因為漁業資源管理體制尚未完整），這一點參加協商討論的各國代表都應該有所認識才對。而且，最少也要在事前對於「貿易自由化也會對有限的天然資源帶來不利的影響」進行評估才對，否則協商討論就不應該舉行才對。

就自由競爭來說，WTO 與漁業組織的考慮方向完全不一樣。例如，從事天然資源的漁業生產，政府的介入應該愈小愈好；如果將該項生產委由私人企業去自由競爭，將會招來胡亂捕撈之現象，如此一來將無法實現資源的長期性適當利用。因此，是否應該導入限制自由競爭式的漁業活動之法規，並交由聯合國或是區域漁業組織進行討論，仍有待商榷。還有，對漁業生態非常清楚的水產當局應該參與協商討論，讓真實的漁業生態能夠在討論過程中呈現在與會各國代表的面前，這是 WTO 應該要進行的重要工作之一。

在本文當中分別就 NAMA 協商交涉中的稅率計算公式、開發中國家之柔軟性、產品分類別之關稅撤除等進行討論。其次是自由貿易對生物資源可能帶來影響的同時，有獲利者、也有受害者，對社會的不平均有帶來逐漸擴大的可能性。特別是後者，雖然很重要，不過並非本文所討論的重點主題，今後將再做充分的討論。另外，NAMA 協商交涉截至 2009 年 6 月為止，仍然停留在休息狀態，只不過尚未終結，本文僅就之前的狀況略作整理陳述而已。（完）